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江西省民政厅

签批盖章 张福庆

等级 平急 · 明电 赣民电〔2019〕30号

赣机发 号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实施 2019 年度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民政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 2019 年度“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助学工程”）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资助对象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江西省内。

2. 18 周岁前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二）资助标准

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

二、工作程序

（一）宣传告知。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新闻发布、媒体宣传、入户走访、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孤儿宣传告知“助学工程”相关情况。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家庭巡访等方式主动了解社会散居孤儿就学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助学工程”，确保“应助尽助，一个不漏”。

（二）受理申请。社会散居孤儿的助学申请由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孤儿的助学申请由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受理。

受理材料为：《江西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申请表》（附件 1）和孤儿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就读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

（三）核实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5 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材料报至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对孤儿身份、学籍等信息进行

核实，10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确认为受助对象的，纳入“助学工程”。

（四）发放资金。县级民政部门完成受理、确认工作后应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或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

（五）建立档案。县级民政部门对纳入“助学工程”的孤儿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应当包括：孤儿基本信息、助学申请、孤儿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就读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助学工程”项目是由民政部组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具体实施，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孤儿开展的助学项目，是进一步加强孤弃儿童保障的重要项目安排。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把“助学工程”作为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年度常态化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流程和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实施效果。9月30日前，第一批助学金应发放到位。

（二）严格项目管理。各地要加强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评估，提高助学的精准性，做好“助学工程”项目与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政策衔接，县级民政部门在停发年满18周岁孤儿基本生活费后要及时给符合“助学工程”条件的孤儿发放助学金，同时及时掌握孤儿动态，将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孤儿退出“助学工程”并终止发放助学金。请于8月10日前以设区市为单位填报《2019年度孤儿助学需求情况统计表》（附件2）。

(三)强化资金管理。省民政厅将统一拨付助学金到市县民政部门。各地收到拨付资金后，应认真执行资金使用计划，加强资金发放绩效管理。县级民政部门对本辖区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状况负责。省民政厅将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项目受助对象，地市级民政部门抽查比例不低于60%，县级民政部门检查应当做到全覆盖，严防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市县民政部门可拓展“助学工程”实施对象范围，提高补助标准，所用资金应为地方资金。请于12月31日前以设区市为单位填报《2020年度孤儿助学资金预算表》（附件3）。

各地项目实施情况及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

联系人：刘学平 许文凜

联系电话：0791-88164361

电子邮箱：64004453@qq.com

- 附件：1. 江西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申请表
2. 2019年度孤儿助学需求情况统计表
3. 2020年度孤儿助学资金预算额度表



附件 1

江西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粘贴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就读院校				
是否为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新录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学年月			预计毕业年月	
联系方式			申请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度孤儿助学需求情况统计表

(设区市)民政局 (盖章)

填表时间:

地区	中专 (人)		大专 (人)		本科 (人)		硕士研究生 (人)		所需资金 (万元)
	在读	新入学	在读	新入学	在读	新入学	在读	新入学	
**县									
**区									
. . .									
. . .									
. . .									
. . .									
**市合计									

- 填表说明:
1. “在读”栏填写 2019 年 9 月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人数。“新入学”栏填写取得 2019 年录取通知书的人数;
 2. 所需资金=(中专人数+大专人数+本科人数+硕士研究生人数) × 1;
 3. 此表填写包含各儿童福利机构符合条件孤儿的人数。

附件 3

2020 年度孤儿助学资金预算表

(设区市)民政局(盖章)

填表时间:

地区	中专(人)			大专(人)			本科(人)			硕士研究生(人)			2019 年度结余资金(万元)	2020 年度资金需求(万元)
	在读	将毕业	新入学	在读	将毕业	新入学	在读	将毕业	新入学	在读	将毕业	新入学		
**县														
**区														
**市合计														

- 填表说明:
1. “在读” 栏填写 2020 年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人数;
“将毕业” 栏填写将在 2020 年毕业的人数;
“新入学” 栏填写预估可取得 2020 年新录取通知书的人数。
 2. “所需资金” 栏= (所有“在读” 栏之和 × 1+所有“将毕业” 栏之和 × 1+所有“新入学” 栏之和 × 1) - “2019 年度结余资金” ;
 3. 2019 年度资金不足的结余资金填写相应的负数;
 4. 此表填写包含各儿童福利机构符合条件孤儿的人数。